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5932号 粤氢（广东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梁梓贤、梁杰、宁氢新能源装备（宁夏）有限公司：原告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粤氢（广东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梁梓贤、梁杰、宁氢新能源装备（宁夏）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令解除原告与各被告于2024年4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SYKFJS-TZ-202401《增资扩股及股权回购协议》；2、判令被告粤氢（广东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回购原告持有的宁氢新能源装备（宁夏）有限公司20%的股权（股本金1000万元），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500万元；3、判令被告粤氢（广东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宁氢新能源装备（宁夏）有限公司向原告连带支付投资收益459027.78元（自2024年4月16日暂计算至2026年2月9日，并以50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5%/年的标准向原告连带支付自2026年2月10日至实际股权回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的投资收益）；4、判令被告粤氢（广东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5459027.78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6年2月10日至实际股权回购款和投资收益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；5、判令被告梁梓贤、梁杰、宁氢新能源装备（宁夏）有限公司对上述第2、3、4项诉讼请求中涉及的债务金额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6、判令原告就上述第2、3、4项诉讼请求中涉及的债务金额对被告梁杰提供质押的粤氢（广东）新能源有限公司95%的股权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7、判令被告粤氢（广东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原告持有的20%宁氢新能源装备（宁夏）有限公司股权，将股权变更登记至粤氢（广东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，并由被告粤氢（广东）新能源有限公司继

续履行剩余50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实缴义务；8、判令四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；9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四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独任告知书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，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，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7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